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出售 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市規 第14A.81條，於釐定百分比率

時須合併計算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先讓分由本集團與一間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出售事項及先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第14.07條所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與先讓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卓爾足球俱樂部之股權，不附帶一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代價為人民幣20,630,000元(即代價)。

代價

人民幣20,630,000元之代價將於協議日期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 磋商及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卓爾足球俱樂部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474,000元(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其乃參考代價及股權之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而計算。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調整其主營業，並將集中其資源至核心業 分部，即開發及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及有關增值業，如倉儲、物流、電子商貿及金融服 。

由於卓爾足球俱樂部之主營業 乃運營一個職業足球俱樂部，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分部及未來方向，故董事認為此乃進行出售事項之良機，讓本集團可集中於其核心業 分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0,63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一間一流及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消費品批發商場及商用空間的大型物業開發商及營運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全資擁有卓爾足球俱樂部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卓爾足球俱樂部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卓爾足球俱樂部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個參加中國足球協會甲級聯賽的職業足球俱樂部。

根據經審核財報表，卓爾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6,000元。

下文根據國際報告準則編製之卓爾足球俱樂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虧損淨額	53,989	9,228
除稅後虧損淨額	53,989	9,22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 第14A章，買方為閻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茲提 有關先 讓之先 公佈。根據上市規 第14A.81條，於釐定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計算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之交易或其他相關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先 讓分 由本集團與一間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 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出售事項及先 讓須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 第14.07條所 有關出售事項之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 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 與先 讓合併計算時均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閻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2%及全資實益擁有買方，故彼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 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0,63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 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 訂股權予買方

「股權」	指 卓爾足球俱樂部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區
「上市規 」	指 聯交所證 上市規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先 讓 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先 讓」	指 本集團向卓爾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出售(i)卓爾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及(ii)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之10%股權，有關詳情於先公佈內披露
「買方」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 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卓爾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爾足球俱樂部」	指 武漢卓爾職業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 極 發 展 團 有 公 司
聯 席 主 席
閻 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 博士、崔錦鋒先生及王丹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傅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 先生及彭池先生。